雲林縣辦理農地填土切結書

本人申請 （鄉鎮市） 地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農業用地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辦理農地改良客土填方計 立方公尺，土壤應為砂土、砂壤土、壤土、黏質壤土、黏土等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並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暨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檢測報告。

所填土壤非屬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矽酸爐渣、石灰爐渣、高爐石、轉爐石及脫硫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，如有不實，願受相關法令處分；另回填期間如造成道路、農路損壞及週遭農地等損失，願負責修復、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（限土地所有權人）： 印章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